

(2017)浙0503民初4357号

顾建琴: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则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67号

王济民、罗冬妹: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与被告王济民、罗建国、罗冬妹、李建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8年2月4日13时3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220号

钮伟杰:本院受理原告沈秉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2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942号

浙江美奕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孙永缙、姚道生、胡美笑、章国泽、王若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7102号

张祥军:本院受理原告项廷玖诉被告张祥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2570元,并自2017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2500元,暂算至起诉之日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俞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龚强、吴永胜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0日14时10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02民初13763号

蒋子豪、朱晨:本院受理原告叶益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7464号

吕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新诉被告吕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6000元,利息320元(利息从2017年9月11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暂算至起诉日320元),合计人民币1632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俞玮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龚强、吴永胜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0日14时20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该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182号

李真强、胡威威:本院受理原告郎涛诉被告李真强、胡威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3829元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942号

浙江美奕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孙永缙、姚道生、胡美笑、章国泽、王若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85号

徐铜、徐荣祖: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与被告徐铜、徐荣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75号

傅雷:本院受理原告钟磊诉被告傅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俞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龚强、吴永胜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0日14时10分在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应按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31号

洪灿灿:本院受理原告高俊诉被告洪灿灿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87号

薛宏飞: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诉被告薛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87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28号

周方磊、周建龙:本院受理原告郎建宏诉被告周方磊、周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528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28号

朱圣元:本院受理原告楼应麟、周娇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64号

周家元:本院受理原告江红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59号

于阳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松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59号

杨鸿盛:本院受理原告黄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77号

陈环玲、陈东恒:本院受理原告赵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03号

柳永生:本院受理原告高俊诉被告柳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77号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费红诉被告刘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1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77号

王振:本院受理原告衢州迪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工程款120000元及违约金(1200元/天)。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1848号

汪则青:本院受理原告林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5165号

杭州绿雅方洲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应为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健泰建材有限公司诉杭州绿雅方洲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应为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5165号

杭州绿雅方洲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应为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健泰建材有限公司诉杭州绿雅方洲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应为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23民初5165号

陈行彬、王正君:本院受理原告蔡美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住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用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77号

吕伟樑: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利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04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8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45号

更正:本报2017年10月16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8被告一案,案号应为“(2016)浙0104民初8531号”,特此更正。

(2017)浙0726民初7506号

岑照良:本院受理原告朱惠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织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1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827号

中缝5-8

中缝1-6

</